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24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規定落實督導管理校園食品及點心販售範圍，並  
加強宣導正確飲食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重申學校於校園販售飲品及點心品項，應遵守教育部  
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「僅可」販售具有校園食  
品標章之食品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學校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
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，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  
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。

2、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（CAS）、台灣優良食  
品（TQF）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或校園食品  
標章。

3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。

二、經查部分學生以能量飲料提神，然其飲料含咖啡因、牛磺

永吉國中 1141229



\*PHAA1146009159\*



酸及糖分，對學生有多重健康風險，爰請貴校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，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健康飲食教育，以維護學生之身體健康生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9159

主旨：請貴校依規定落實督導管理校園食品及點心販售範圍，並加強宣導正確飲食教育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